**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电瓶车充电设备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1. 充电设备安装位置：17、18幢学生公寓车棚，26幢学生公寓西侧车棚。
2. 设备的服务、质量和安装要求
3. 校方提供安装场地，设备由服务方免费提供给校方使用，即服务方提供设备，并按0.6元/度的标准每季度缴纳一次电费。
4. 服务方负责提供机器设备，自行支付材料、安装等费用。
5. 服务方负责充电桩的日常安全维护管理，在技术方面保障充电桩的安全，定期做好设备的安全检查管理，并保持设备外观整洁。

4、服务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

5、服务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服务方承担因本合同设备故障而造成的第三方人身安全、财产损失、法律及赔偿等其他直接或间接责任。

三、服务要求

1、若设备出现损坏、故障，导致无法运行，校方应当及早告知服务方，由服务方派人维修。

2、服务方承诺，投币1元供电使用时间不低于5小时。

3、双方在合作期间不得转租设备，不能擅自拆改、变动设备的安装位置，不得擅自更改产品的外观、颜色、商标、产品编号标贴、产品面板的广告标贴、图形。

四、技术要求

1.每个充电站各路通道应相互独立，有各自的控制电路与过载保护电路，工作时不会出现相互干扰的现象。

2.为便利师生，设备可支持扫码（微信、支付宝）、投币两种付款方式。

3.带语音播报功能，会播报工作状况下的语音信息。

4.输出功率超过500W，或低于30W，可自动停止输出供电。

5.须具备断电记忆功能，工作过程中若遇停电，来电后可接着停电前的工作状态继续运行。

 6.若接到师生咨询电话，中标人应即时回应给予操作指导。若设备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18小时内上门提供技术服务（节假日除外）。

五、投标书参照如下《丽职院电瓶车充电设备服务项目招标评分表》（附件1）的项目内容进行准备，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装入文件袋密封后，封面盖上公章，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待开标现场使用。

|  |
| --- |
|  附件1：**丽职院电瓶车充电设备服务项目招标评分表** |
| **序号** | **分类**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评分** |
| 第一部分 | 设备投入情况（30分） | 整个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对充电设施的功能和外观进行专项设计，以及项目建设的标准化水平。 | 30 |  |
| **序号** | **分类** | **评分细则** | **分值** | **评分** |
| 第二部分 | 服务方的资质、类似项目建设成功经验 (10分) | 近三年以来服务方承担类似项目情况，承担类似项目情况（成功案例）需要提供协议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签订时间为准，原件备查），如协议书、合同或用户报告等，提供一份协议及证明材料得2分，以此类推。 | 10 |  |
| 运营管理 （30分） | 根据服务方对该项目的理解程度，制定经营管理方案，考察实际团队运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模式，充分评估项目运营的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等。（“优”得21—30分；“良”得11—20分；“差”得0—10分。） | 30 |  |
| 管理制度及突发应急预案 （10分） | 根据服务方的基本情况、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操作规范、服务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各种管理制度，综合比较后进行打分：（“优”得7—10分；“良”得4—6分；“差”得0—3分。） | 10 |  |
| 服务、安全承诺及优惠条件（10分） | 对服务方的安全承诺、服务承诺以及中标后给予学校师生员工的服务规范和优惠条件等内容及具体可行性措施，进行比较打分：（“优”得7—10分；“良”得4—6分；“差”得0—3分。） | 10 |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10分） | 投标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标书的规范和完整等情况比较后打分。（“优”得7—10分；“良”得4—6分；“差”得0—3分。） | 10 |  |
| 总评分 |  | 100 |  |

附件2：

**丽职院电瓶车充电设备服务项目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委托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内容 | 停车棚电瓶车充电 |
| **备注（不允许删减）：**1.竞标单位负责提供机器设备，自行支付材料、安装等费用，并负责充电桩的日常安全维护管理。2.电费按实际计量每季度收取一次，若未按时缴纳电费则视作违约，与学校自动解除合作关系，学校即刻重新招标，且不给予服务方其他任何赔偿。3.若原设备提供方没有中标，需在开标后10日内清空设备。如不及时清空，校方有权自行处理。 |

公司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加盖公章）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